

中建材 B51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 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事宜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附件

1/1

##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发现并控制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持续发

展。要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是履行法定义务,也是做好

“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举措。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

《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要

深刻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也是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举措。

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检测工作,



#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和向劳动者公布。

第三章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是指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本规范所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是指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第四章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适用本规范。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第五章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适用本规范。



或停产、停机。用人单位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荷运行的,应当

及时通知从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机构,并应当提供必要的

资料,以便该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采样检测,并按照规定

第十一条 采样检测结果时,用人单位陪同人员应当在现场  
采样检测记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档案,并向劳动者提供检测结果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三)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档案,并向劳动者提供检测结果

(四)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档案,并向劳动者提供检测结果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档案,并向劳动者提供检测结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档案,并向劳动者提供检测结果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只有,开工时间不足等不能反映真实结果的状态下,进行采样检测:

(四)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五)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在检测地点或委托单位提供的时间地点进行检测;

(六)因检测费用等不正当手段干扰检测机构正常检测工作的;

(七)妨碍正常采样检测工作,阻碍检测机构采集其他检测物的。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

检测机构,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对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资料,并对检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对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档案,检测档案应当包括检测合同、检测方案、检测报告、检测记录、检测原始数据等。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职业病防治标准规定情节严重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